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川知促发〔2023〕27号

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认真贯彻落实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五进”，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深入推进“十四五”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2023年，继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拟评定“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30所左右。已获批国家试点示范学校或省级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需进行自查梳理、查漏补缺、科学评估，原则上不重复申报、推荐同层级、同类别的试点示范。示范学校须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学校中推荐。

请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地教育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按照《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本辖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请于2023年7月12日前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各1份，试点示范学校申报表和附件材料一式3份（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送至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中心）。联系人：

李明 电话：028-85589865，邮箱：scfcghc865@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2.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3.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2023年6月8日

附件 1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部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五进”，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加快培养一支熟悉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师资队伍，大力提升全省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储备更多优秀知识产权人才，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校园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让“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

社会”的格局。

二、工作目标和方式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全省新建成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体系完善、活动丰富、运行高效、成效显著的“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学校”30 所；新建成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组织管理有序、活动形式多样、取得明显成效的“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100 所，在试点示范期内，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有师资、学有课时、创有场所、鼓励发明、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有效提高，在全省形成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各具特色、点多多极、竞相发展的局面。

（二）工作方式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把创新意识培养融入爱国激情之中，引导青少年胸怀祖国，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中，追求真理，勇担重任，勇于创新，努力为人民服务、报效社会贡献智慧与力量。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与基础课程教学相结合。把创造能力培养融入学科教学之中，倡导创新文化，创设有利于创新思维发展的思维情境，培养学生思维的求异性、独创性，营造人人有创

意、个个争发明的良好氛围。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融入做遵纪守法公民之中，增强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诚信理念、契约精神，培养青少年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与弘扬科学家精神相结合。把知识产权文化融入钻研科学知识之中，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坚忍不拔、追求卓越。

三、申报条件

（一）试点学校申报条件。

1. 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2. 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培育工作；
3. 常态化开设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
4. 开展知识产权进学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举行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5. 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示范学校申报条件。

1. 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重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并有扶持措施；
2. 申报学校为“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

且试点满 2 年，且无诚信守法等方面负面报道；

3.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4. 拥有一支能熟练开展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5. 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课程计划，在合适的年级定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6. 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平台，发挥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7）建立对学生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8）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发具有学校特色的视频课程。

四、审批程序

由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会同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查、评定。

（一）自愿申报。自愿申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的，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及申报材料附件（申报材料附件含书面材料以及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按时提交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市（州）推荐。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对本地申报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材料包括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初核。符合推荐条件的，由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书面推荐至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三）集体评定。“考评小组”根据申报表、申报材料及市（州）推荐意见进行审查、评定，必要时“考评小组”可赴学校现场考察评估。

（四）确认通报。对评定的试点、示范学校，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确定文件，确认通报。

五、扶持措施

（一）对试点示范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全国知识产权培训交流活动。

（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组织试点示范学校教师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省内外教学观摩活动。

（三）为试点示范学校优先提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资源。

（四）为试点示范学校免费提供知识产权辅导读物。

（五）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六）对符合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给予支持。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强化责任落实。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服务指导，日常工作由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教育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应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普及的合力。

（二）加强督促指导。结合开展知识产权“五进”，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或抽查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点带点，推动工作。

（三）强化条件保障。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教育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支持，指导学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帮助学校培养知识产权师资，为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四）强化信息沟通。试点、示范学校应对当年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总结和计划次年工作，并报送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中心）。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信息交流，加大宣传力度。

附件 2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			
校长姓名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教师人数： 人 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人数： 人			
学生人数： 人 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学生人数： 人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的优势条件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情况 			

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师资队伍培育情况

支持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相关的体验和实践活动情况

学校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省内外的发明创新比赛情况（活动名称、举办单位、参赛作品及获奖情况、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等）

学校领导对申报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的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市 州 推 荐 意 见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定 意 见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				
通讯地址			邮编	
学校信息	校长姓名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E-mail	
教师情况	学校教师总人数： 人 知识产权教师人数： 人，其中兼职教师人数 人 兼职知识产权教师的教学主项：			
学生情况	学校学生总人数： 人 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年级： 接受知识产权教育人数： 人			
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重视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情况				
学校领导对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重视情况及工作制度体系的建设情况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师资队伍培育的情况
学校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及教学用书的情况
支持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和实践活动情况
学校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省内外的发明创新比赛情况（活动名称、举办单位、参赛作品及获奖情况、专利授权情况）

市 州 推 荐 意 见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定 意 见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